

证券代码：835927

证券简称：科力新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为广州佑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IDC 数据机房建设项目服务，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与子公司广州龙越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最终发生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于签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通过。

回避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胡龙是广州佑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故胡龙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适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佑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二路 26 号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二路 2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龙
注册资本：13,2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二) 关联关系：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胡龙是广州佑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2、公司关联方广东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广州佑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00% 股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经营需要，拟与广州佑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IDC 数据机房建设项目服务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是公司广州佑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IDC 数据机房建设项目服务，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与子公司广州龙越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最终发生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满足公司加强对数据中心领域产品研发推广，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科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